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1 月 14 日

連絡人：黃彥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-212

起訴晉鴻貿易商行負責人郭定、郭陳潘夫婦販售劣質食用油品

本署檢察官偵辦晉鴻貿易商行、晉灑貿易有限公司、福灑油脂有限公司等 3 家油品公司販售劣質食用油品案件，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將 3 家油品公司實際負責人郭定、郭陳潘夫婦 2 人，依刑法詐欺罪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商業會計法、稅捐稽徵法等罪名提起公訴，並依法查扣晉鴻等 3 家公司及郭定、郭陳潘夫婦名下財產。

本署於屏東郭烈成販售餿水油案後，即指派檢察官積極清查轄內可疑油商，而本署檢察官吳文城、陳靜宜等人經比對相關資料後，於本年 10 月 23 日指揮雲林縣警察局，並邀集雲林縣衛生局等單位組成之雲林縣食安稽查小組成員，在雲林縣荊桐鄉查緝址設同一處之晉鴻等上開 3 家公司，同時拘提郭定、郭陳潘夫婦，並查扣相關進口報單、油槽，訊問後於同日向法院聲請羈押郭定、郭陳潘 2 人獲准。

本署檢察官經詳細分析、整理扣案之晉鴻等 3 家公司之進口報單及發票，發現掛名在郭定、郭陳潘夫婦 2 位兒子名下之晉鴻、晉灑、福灑等 3 家公司自越南「TRI HUNG PRODUCING TRADING IM-EXPORT CO. LTD」(中文譯名：智興生產貿易進出口責任有限公司)、「KHANH LONG TRADING CO., LTD」(慶隆貿易進出口成員責任有限公司)、「DNTN SX-TM TUAN THANH」(俊成生產貿易私營企業)及香港「PO YUEN LARD CO.」(金寶元公司)等 4 家公司，以每公斤新臺幣(下同) 23 元至 32 元價格，收購製程不明之動物油脂、動植物混合油脂等飼料用油，再佯稱為豬油或食用油原料，以每公斤 21.5 元至 34 元不等價格，轉售給全國各地包括郭烈成、強冠、鑫好、進威、正義、北海等公司、工廠及個人，製成食用豬油或其他名目之食用油品後，再轉賣予消費

者食用。

全案經多次提訊在押之被告郭定、郭陳潘等人，並彙整臺灣臺中、臺南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之相關資料後，本署檢察官以郭定涉嫌刑法詐欺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犯罪，被告郭陳潘違反商業會計法、稅捐稽徵法等犯罪事證明確，於103年11月13日依法提起公訴，並以被告郭定為圖個人私利，罔顧社會大眾健康，以飼料油混充食用油，惡性重大，請求法院從重量刑。